

#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68 号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学术出访支持办法（试行）》已经 2011 年 1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学术出访支持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教师赴外学术出访,根据学校“强师兴校”和“开放发展”战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出访是指经学校审批同意,以学校在职教师身份赴海外大学或学术机构,进行的科学研究、课程进修等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的国际化。

**第三条** 学术出访分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两种形式。国家公派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或国家交流专项全额或部分资助,并纳入国家出国规划的派出方式;单位公派是指除国家公派以外,由上级部委、国外学术机构资助,或由各类科研、人才项目资助,并纳入我校公派出国规划的派出方式。

**第四条** 学术出访应本着“择优遴选、按需派出、按期出访、注重成效”的原则,切实加强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建立实质合作,力求精选精派,全面促进教师队伍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 第二章 要 求

**第五条** 学术出访应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本职工作,选择世界一流大学或顶级学术机构作为出访单

位，选择具有很高学术造诣和很强国际影响力的学者作为合作伙伴。重点选派入选各层次人才计划的优秀中青年教师，派出类别以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为主，一般不派出攻读学位和博士后研究。

**第六条** 学院应根据学科建设目标，结合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分年度制定教师学术出访计划，分层次推荐优秀教师开展学术出访。学校鼓励依托团队的持续性派出，支持与海外高水平大学或学术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七条** 学术出访教师应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国后为祖国建设和北京理工大学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八条** 学术出访教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交流能力，并在申请学术出访时应已获海外大学或学术机构的邀请函。

**第九条** 学术出访教师出访前应有明确出访目标和详细的学术交流计划，出访期间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课程进修等工作，力求联合发表学术论文，推进双语课程建设，高质量地完成学术出访任务。同时学校鼓励教师将宣传树立学校形象、吸引优秀人才来校纳入出访任务之中。

**第十条** 学术出访教师派出前一般应在校工作一年以上，出访时在国（境）外停留期限为三个月以上。在学术出访申请及获批后待派出期间，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其它学术出访申

请。已录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若无法在获批的有效期内派出，在有效期结束后两年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学术出访申请。

教师完成学术出访后，因工作需要再次申请学术出访时，应回校工作满一年，且回校工作时间不短于上次派出时间。

### 第三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出访教师出国期间的补贴标准按照财政部与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财教[2010]286号）。单位公派出访教师的补贴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部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每月）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第十三条** 出访时间在批准期限内的第一至第六个月，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照常发放，绩效津贴发放70%。

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停发绩效津贴，回校后对所停发绩效津贴的70%进行一次补发。出访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第十三个月起停发绩效津贴。

**第十四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的人员，不享受学术出访相关待遇。自离校之下月起，停发全部工资及津贴，并按解聘处理，解聘时间从离校之日算起。

学术出访教师派出前未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派出手续的，按出国时间停发全部工资及津贴，不予补发。

**第十五条** 学术出访教师应按规定期限完成访学研究与合作交流任务回国，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期限。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学校一般不受理国家公派人员的延期申请。单位公派人员如确因需要延长期限者，须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申请，并提供外方邀请函，经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与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学术出访教师至多可申请一次延期，延长时间不超过原定派出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获准延长出访期限者，延期期间停发绩效津贴，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的出访教师，均为逾期人员。逾期人员自逾期之下月起，停发全部工资及津贴，不予补发。逾期超过六个月（含）者按解聘处理，解聘时间从逾期之日算起。

####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学术出访教师在国（境）外期间应与学校保持联系，应至少每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术进展报告。

**第十八条** 学术出访教师应于回国后 7 日内到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回校手续，并在回国后 15 日内提交“学术出访简报”，说明出访任务完成情况和主要学术进展，同时提交外方合作学者对出访教师在外期间参与科研和教学等工作的综合表现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出访教师应于回国后三个月内，在本学院公开进行出国成果报告，全面汇报在外访学交流情况和学术进展。学院应根据出访目标任务，就教师在外参与科研与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关注发表论文、申请项目、双语课程建设等学术成果和学术进展，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学院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考核优秀者在此后的派出中将优先支持，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学术出访申请。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组对学院考核优秀者进行评议，对于学校评议优秀的教师，支持其申报学校相关项目，并优先推荐申报“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等国家项目。教师学术出访成效显著的学院，学校将在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申报时给予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教师学术出访的派出程序按《北京理工大学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办法》（第 66 号令）执行。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员学术出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与  
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术出访 管理办法 通知

---

北京理工大学

2011年12月23日印发